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坡头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属政府机关，局共 9 个内设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分别为：坡头区文化活动中心、坡头区业余体育学校，均为独立核算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17 人、年末在职 17 人、离退休 15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4 人。

单位工作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全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政策措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贯彻执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3.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拟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

展，负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4. 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5. 制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对外、港澳台及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推广，负责坡头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性重大旅游、体育活动。

6.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7.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8.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对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监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10. 监管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视听节目以及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监管、指导、监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安全播出，监管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和播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

11.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由我区举办的市内外体育比赛和参加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性体育竞赛。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对涉及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4. 职责分工。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市场监管，并对影视动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游戏出版物网上出版发行由区新闻出版局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一）党建为纲，统领文旅体行业蓬勃发展。一要强化党的领导和党建设的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二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要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二）多措并举，强化落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抓好专业队伍建设，推动文艺创作出精品攀高峰。

（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实效。一要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加快建设三馆。二要提升公共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三要打造城市文体活动品牌。

（五）立足大文旅开发，着力构建全域旅游新体系。一是打造滨海旅游板块。二是打造文化主题活动板块。三是打造国家级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实施《湛江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科学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打造全域旅游新版图。通过打造滨海旅游重点项目、农业观光示范区、健康疗养特色小镇等项目，推进大文旅融合发展，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目标 2：继续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完成“三馆合一”装修项目，加快完成坡头区文化活动中心装修项目，办好特色文化活动，完善文化馆联动机制，加快推进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目标 3：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力度，继续挖掘整理具有代表性的县、市以及省级非遗项目，力争将我区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发扬光大。

目标 4：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监测活动，积极备战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和 2022 年湛江市锦标赛，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我部门 2021 年财政收支入预算为 118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59 万元，项目支出 390.18 万元。局本级支出决算数为 277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55 万元，项目支出 2341.5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和绩效评

估工作,提高绩效评估质量和水平,我局成立了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陈俊霖 (副局长)

副组长: 政燕燕 (副局长)

戴 建 (副局长)

成 员: 各股室负责人、财务人员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曾达挺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单位组织了检查小组,对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会办,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式,先由单位对照评分表做出自评分,再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通过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形成评价结论。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按财政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

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年，坡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推动我区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结合“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有关规划等，2022年底完成《坡头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打造全域旅游新版图；依托“海湾—海油—海军”优质资源，推进龙王围、南三岛等重点片区开发，借力擦亮南三岛滨海旅游品牌，打造国家级滨海旅游示范区，大力优化乾塘荷花世界、官渡山嘴乡村世界等旅游项目，充分将海洋文化和乡村文化融入到旅游产业；聚焦重大旅游项目，配合市旅投和协调区各职能部门，规划完善湛江国防教育基地（暂定）项目选址，确定了一期选址。依托湛江奥体中心建设体育产业园，引进了中体体育产业发展（湛江）有限公司，将奥体中心打造成旅游+体育综合体，推动体育产业与旅游业融合。

坡头区文化服务中心一楼报告厅、二楼会议室、大厅公共部分已完成，装修工程完成进度达到95%以上。三馆在2022年5月已部分投入使用。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加快推进，文化馆联动

机制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通过完善制度设计、扩大交流合作、跨界融合发展、借助高科技手段、加强非遗理论研究等措施，提升我区非遗保护工作水平。加大传承人保护力度，建立传承人保护机制，同时积极开展各项群众文化活动。在街心公园举办了传承坡头区文化 共度欢乐新春—2022年湛江市坡头区“我们的节日·春节系列活动”，协办了由湛江非遗学院、湛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办的“非遗说”系列活动在我区文化活动中心展演厅举办。

自评分数和等级：自评分数为 89.56 分，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及时编制预算并报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遵循开源节流理念、尤其对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实行总额控制。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及进度督办制度。

2.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严格把关。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形成机关单位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三公经费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我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建立以局主要领导负全责，分管领导分类负责、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具体负责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有效衔接，积极按照时间节点推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业务工作，并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欠缺规范性，不够精细、全面、科学和完整。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政策相关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计可能存在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强化内控管理，优化风险防控手段，积极按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逐步完善并有效控制绩效目标最大化实现。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